							申請表
租用場地	□阿里山工作□阿里山工作□東石自然□線意館1枚	乍站小 生態展	型會議	室			
租用時間	自 年 月	日	時起至	年	月日	日 時止	· •
租用事由							
需協助事項				參加.	人數	共	人
管理維護費	□繳交維護費 □申請免繳			台幣		元。	
租用場地保 證同意遵守 約定事項	 一、遵守本處使用時間規定,及申請參加人數之限額。 二、物品需自行搬置,使用完畢歸還原位。 三、需於本處指定地點張貼海報、標語等,於結束後應予以清除,並回復張貼前之原狀。 四、不得將租用場地變相提供他人使用,亦不得擅自變更租用事由。 五、申請租用期間如遇本處特殊需要,或政府重大活動,需同意改期使用,否則無息退還管理維護費。 						
中	租負詳申身電 華州 人 請證 民單姓地 字	名址人號話:::::		年	月		日

以下由機關填寫	承辦人核章	主管核章
---------	-------	------